

沈环于洪查字（2023）5号

关于《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体味等产生的臭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项目通过对宠物粪便和尿液及时清理，定期采用紫外线消毒，对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和诊疗室等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洗澡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洗澡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5 吨/天，处理工艺为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参照执行）；氨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水沉渣、动物粪便、毛发、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水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毛发、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于洪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5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国富

共印3份